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3〕苏教办复第133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88号提案的答复

孙春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由苏州市教育局主办，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办。经研究，围绕您提出的三方面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苏州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公平发展、创新发展，特别注重发挥职业教育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职业教育规模稳步扩展，结构逐步优化，资源多方汇聚，内涵不断提升，特色日益鲜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目前，全市共有 56 所职业（技工）院校，在校生 23.15 万人。其中高职院校 17 所，在校生 13 万人；职业学校 26 所，在校生 7.56 万人；技工院校 13 所，在校生 2.59 万人。

二、针对实施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的建议

苏州是全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也是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高地。一直以来，我市集聚政府、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的优质资源，加快构建产教城、科教才互动发展新格局，正努力走出一条特色鲜明、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是发挥产业集群化特色。围绕千亿级产业集群，组建了高端装备制造、核心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软件及集成电路、冶金及新材料等 10 个产教融合联合体。充分发挥全市 12 个职教集团、70 个市级优秀产业（企业）学院、144 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联动功能，构建以产教融合联合体、职教集团、企业学院、产教融合型企业、为核心的“四位一体”产教融合平台。经省发改委等推荐，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制造业领域唯一一家国家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二是推动人才标准化创新。在全国率先将“标准化”引入职业教育，大力推进“标准化+职业教育”建设，率先制定了职业教育地方标准《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南》《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规范》等，目前全市职业院校先后立项建设市级地方

标准6项，其中，《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南》获批全国首个双元制育人的省级地方标准。托国家级经开区优势。

三是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围绕先进制造业等核心主导产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5月已经向省教育厅提交材料，申报首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助力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教育协同创新示范区，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苏州实践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针对建设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产教融合创新团队的建议

一是对接产业需求，赋能创新人才培养。通过开展优秀企业学院、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定点实习企业遴选等方式，积极协调推动在苏高校对接苏州产业发展，培养适应苏州制造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二是依托创新大赛，加强创新团队支撑。组织吴江区、吴中区、高新区与高校合作举办“环太湖杯”发现东大独角兽大赛；聚焦特色产业，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5G）行业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赛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行业赛，为苏州

带来有落地意向的优秀“硬科技”项目拟超150个，正式落地项目预计12个以上。依托“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青年领军专项”，组织开展首届青年科技人才创业大赛，立项76个。

三是设立专项资金，落实科技创新保障。市委市政府陆续印发了《关于完善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等文件，对苏州高职校在建设科技创新载体、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合作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支持方向和扶持标准。财政部门通过各类专项资金予以经费保障。

四、针对树立一批德才兼备的高技能人才典型的建议

一是发挥平台优势提升人才能力。通过产业（企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全面深化校企融合发展，切实增强技工教育竞争力。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共建实训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师资培训中心等产教融合平台，引导骨干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交流、互派互聘。

二是加强宣传报道，树立人才典型。围绕职业学校文明风活动持续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完善职业教育的宣传机制建设，坚持点线面、立体化、多渠道宣传好职业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要成果、典型人物和实践案例，讲好苏州职教故事、传播好苏州职教声音、展示好苏州职教形象、阐释好苏州职教特色，提升苏州职业教育

满意度。

三是完善岗位机制，发挥人才效能。探索建立“企业教学咨询官”聘请制、“企业导师制”“企业教学督导员制”。促进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引导骨干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交流、互派互聘。开辟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入职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绿色通道，鼓励企业技能人才运用研究成果优化专业设置和教学资源配置。鼓励我市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提升高技能人才水平。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职业教育的关心，同时也希望您能继续为职业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支持我们工作推进。以上答复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